

協審室公告

有關座落於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堆地區)(五股垃圾山)案件，請依規定申請臨時建築許可，如屬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則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。

業經本府認定為違建不得補辦手續仍依限拆除，不得緩拆或免拆。

臨時建築許可申請期限：

1. 都市計畫內：

興辦事業核准1個月內應向本府工務局掛號，得展延1次(1個月)，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

2. 非都市計畫：

地政局變更編定核准1個月內向本府工務局掛號，得展延1次(1個月)，惟應經地政局同意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一日